

H 闲话文人

明斋

郑愁予海南行



《郑愁予诗选集》

台湾当代诗人中,余光中先生之外,令我倾心敬佩者,当数郑愁予先生了。其抒情诗《错误》,常读常新,是我口中咀嚼了大半辈子的橄榄。

2015年12月5日,海峡两岸诗会在椰城举行,朋友说郑愁予先生将莅临诗会,并于次日下午在海南大学举行专题讲座。惜乎那两天单位都有重要活动,我分身乏术,不免惆怅。朋友电话中说:“没关系的呀。先生已答应6号晚上到我的咖啡馆来,小范围茶叙谈诗,到时你来就可以啦。”

“此话当真?”

“昨天晚上,报社记者和我们几个年轻人,到先生下榻的酒店去看望他,恰好是先生的八十三岁生日。先生一时高兴,多喝了几杯红酒,后来从背包里掏电脑时,不小心被放在背包里的剃须刀划破了手指,血流不止,酒店的医生处理不了,是我开车把先生送到省医院急诊室的。路上先生问起我的姓名,得知我也姓郑,当即就认我为本家孙女。说好了晚上九点,到咖啡馆茶叙呢。”朋友回应说。原来如此,看来先生确实是一位蛮有情趣的老人,诗心如初,童心不泯。

6日晚饭后,我携妻早早地来到朋友开的咖啡馆,推门一看,早有三五个青年诗人已环坐于矮桌四周,静待先生的到来。但直到深夜十二时,先生才在一群人的陪同下来到咖啡馆。

“你们坐那边去,不要影响我们的交谈。”先生刚一落座,就用手指着陪同的那群人,把他们打发到一个角落里去了。“对不起来晚了。今晚大家难得高兴,贪杯了。”先生诚恳地说道。柔和的灯光下,先生满面红光,炯炯的眼睛里写满了慈祥与爱意;灰白相间的一头浓发,诗意地卷曲在额前,又飞扬在脑后,平添了几许风度与风骨;深色西服内,是一袭粉红色的方格衬衣,讲学时系的领带已被取下,越发显得平易而洒脱。这不就是久存于心底深处的诗人的形象吗?恍惚之间,好像早就认识先生似的,没有半点陌生感和距离感。当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先生后,他呵呵一笑,随口说道:“《红楼梦》第三回写宝黛初次相识,宝玉脱口说道:‘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。’贾母笑道:‘可又是胡说,你何曾见过她?’宝玉笑道:‘虽然未曾见过她,然看着面善,心里倒像是旧相识,恍若远别重逢的一般。’这或许就是缘分啊!”

当晚,我们谈诗歌,谈人生,谈海峡两岸的文学,谈两岸三地的作家,谈当代中国的诗歌流派,谈现代文坛的掌故雅闻,学术问题力求深透。先生谈到高兴处,朗声说:“谈诗以下酒,读书且品茶。今晚我们是在谈诗呀,没有美酒怎么能行?”

据陪同者说,先生晚餐时已经喝了四两白酒,年寿八三高龄,又有血压偏高症状,唯恐其身体不支,于是好言劝慰,转移话题,以茶代酒,期许明日再饮。“那就少喝一些吧!”先生略作让步,说道。为了不拂先生雅兴,便打开一瓶国酒,端上四碟点心,添酒回灯,重开小宴,推杯换盏,觥筹交错,先生三杯下肚,不禁连呼好酒。在酒精的刺激下,大家随着先生情绪的高涨而越发高涨。先生之所至,击箸为歌,一曲醇厚的男中音《夏日的最后一朵玫瑰花》,把听者带入遥远而宁静的胜境;接着,古韵悠悠的《卿云歌》,又把听者拉回到了洪荒缥缈的时代。

夜色阑珊,星月催人,直至凌晨二时

许,才将先生送回所下榻的酒店,依依惜别,相约再聚。道别之际,先生用手指着刚刚签名以作存念的《郑愁予诗选集》,郑重地向我说道:“台湾志文出版社印制,1975年11月1版3刷,整整四十年了。就是在港台地区也难得一见,连我自己手头也没有此书。可要好好保存啊!”见我领首不已,先生挥一挥衣袖,含笑走进了酒店的大门。回

H 一地鸡毛 王国华

走好下坡路

在微信上看到一位曾经叱咤风云的大佬说,接下来要走好下坡路。

人这一辈子,顺风顺水的时候少,磕磕绊绊的时候多,能走到万人瞩目的位置,一定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还得加上那么一点机遇才行。该离开的时候百般留恋,想方设法保住既有局面,亦在情理之中。能清醒认识到并接受“接下来要走下坡路”,到什么山头唱什么歌,也算不易。

下坡路是个中性词。我讨厌用“生活如逆水行舟,不进则退”之类的话鼓励别人,好像人生只有永远前进这一条路。退一退又怎么样?下坡路又怎样?这都是生活中的必然阶段,是人生的节奏。能把退步走好,不是那么简单,也需要看好脚下,小心绊倒,也需要良好、积极的心态,甚至需要一点准确的技术操作。

下坡路不外乎两种,一种是身体的。人到中年或者再晚一点,身体开始由顶峰下降。从最初的生龙活虎,张牙舞爪,到步亦趋,三步两喘。想当年,无论多么劳累,加班到多晚,一觉醒来,一切都像新的一样,倍儿精神;看而今,各个器官都出了毛病,一会儿这里疼一会儿那里痒,具体哪儿疼哪儿痒,都找不到一个准地方。挺强壮的一个人,说软下来一下子就软下来了,这是自然规律,谁能一辈子都像打了鸡血一样昂扬着?

还有就是所谓事业上的。曾经青壮,人人瞩目,寄予厚望,尤其曾经叱咤风云,呼风唤雨,一言九鼎,唾沫吐到地上都是钉的人,转眼看别人叱咤风云,呼风唤雨,一言九鼎。自己不得不成为一个旁观者,边缘人,这都是下坡路。

这时候该怎么办?

其实,我一直有心理准备,甚至期待着那一天快点到来。下坡路是人人不可避免的。早一点来,早一点换一种生活方式。如果那一天来了,我会按自己的计划,认真地活下去。

少说话,学会闭嘴。在某些场合看别人表演,即使你认为不好,也尽量忍着。小鸡不尿尿,各有各的道,也许人家那样做就做成了呢,不一定按你认可的套路来,重复你的路径。

少参加活动,有尊严地退出(退隐)。有些场合,已不是你的场合,你去参加,就让人感到无所适从;你连篇累牍地发言,以为自己的那些经历很传奇,但别人看来已是老生常谈;你占了大幅时间,别人不好意思打断你,只好由着你,但别人发言的时间就压缩了。这样很不礼貌。

走好下坡路,方式很多,常规的无非就是保养身体、敲定一两个爱好、游山玩水,但这里面也有讲究。

就拿保养身体来说,烟酒能戒掉就戒掉,不能彻底戒掉呢,就适当减少一些。广场舞该跳就跳,健身操该练就练,但避免成为健身狂、养生狂,逮住个养生秘诀,四处推广,直至走火入魔。各种养生方法,听听拉倒,试试拉倒,保持正常饮食和作息就行了。走上坡路时很执着,下坡路别那么执着了,顺其自然,得过且过,这不算什么大问题。

练习书法、写写诗歌,舞文弄墨,都是修身养性的好办法。但写了也别轻易送人。实在想送人了,可以在微信上晒一晒,有人主动讨要的时候再说。万一主动送了,人家不喜欢,拿到手也不珍惜,那多尴尬。保持

尊严的一个小窍门就是,别那么主动。

游山玩水,遍览名胜古迹,弥补当年“我想去桂林,可惜没时间”的遗憾,这个过程中拍拍照,跟陌生的游人交流交流,都是不错的选择。但无论如何记着做个好游客,别随地吐痰,大声喧哗,该排队时排队,别倚老卖老,随便插队。年轻时形成的一些坏毛病,需要慢慢改一下,不能把它们带到棺材里去。某某意义上讲,此时其实还在人生的行进中,不能因为是下坡路就破罐子破摔。回

H 写食主义 刘学文

丝瓜



丝瓜

每年在胡同顶头巴掌大的闲地儿,在院内花池的墙根儿,都会种些不同的瓜菜,作为家乡清物的丝瓜从没有被遗忘过。有人戏称丝瓜为“小家碧玉”,缘于丝瓜在古代不为达官贵人赏识,也很少在食单上显头露脸;丝瓜色泽绿得光彩照人,尤其是那淡黄无杂质的丝瓜花,再顶着些露水的样子端的惹人喜爱。

丝瓜原产欧洲南部和亚洲西部,经“丝绸之路”从西域流布中原,经印度传入中国南方,而具体年代却不易寻考。明代汪颖《食物本草》中说,“丝瓜,本草诸书无考。”药书上始载丝瓜,见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,“丝瓜,唐宋以前无闻;今南北皆有之,以为常蔬。”其实,宋代对丝瓜已有记录。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提到,“丝瓜涤砚磨洗,余渍皆尽而不损砚。”杜北山《咏丝瓜》诗云,“数日雨晴为草长,丝瓜沿上瓦墙生。”郝经也有《咏丝瓜》诗句,“狂花野蔓满疏篱,恨煞丝瓜结子希。”这说明宋朝时期对丝瓜的认识和利用已经达到相当的程度,明代时期已经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了。

盛夏或初秋,菜市上大致有三种不同形状的丝瓜。一种细长圆筒状,表皮有茸毛,皮儿绿色间有深绿色条纹,无棱,像棒槌,这是北方人常说的“棒槌丝瓜”。一种呈纺锤状,皮儿有皱纹但无茸毛,表皮稍硬,有棱且以八条棱者居多,这是从南方引进的“棱丝瓜”“八棱丝瓜”。还有一种长达一两米、研发年代不久的蛇形丝瓜,谓之“蛇丝瓜”,与上述两种丝瓜同科不同属,因其形体特殊,也成为了一种观赏植物。

丝瓜为夏令佳蔬,可汤可菜,荤素两宜,独具清香,爽口不腻。据传吃丝瓜可以传递国家友谊。说的是一位非洲国家的元首来华访问,宴会上发现一道“炒三丝”中竟有丝瓜,十分惊讶,因为他的国度种丝瓜很多,但只作洗涤工具,从不食用,当场请教做法后准备回国大力推广食用。吃丝瓜还是一种乡情。美国华裔女作家农妇写过一篇《瓜朋豆友》,说自己就种丝瓜,吃时舍不得刨掉太多皮,小心翼翼地炒熟,一小片一小片的慢吃、慢嚼,瓜的清香,思乡之情,久久地留在嘴里,念在心中……

丝瓜通体可入药。瓜藤活络止痛;瓜叶内服清暑,外用止血;瓜子润燥化痰;瓜根解毒消肿。《陆川本草》清楚地指出丝瓜的药用价值,“生津止渴,解暑除烦”。纳闷的是,丝瓜汁的功效,目之所及,论述无多。倒是前年深秋的一个傍晚,妻子拣一根粗壮的丝瓜藤,小心地用刀割一道口

子,下面对准一只塑料瓶,第二天早晨收获些绿绿的丝瓜汁。“弄这什么用?”“人家说,可以当洗面奶”。丝瓜汁养阴滋肺、止咳化痰的药效,则是最近翻书所得。日本明治时代的著名俳人正冈子规,在三十六岁危若悬丝的前一日,写下三句皆为“丝瓜”的绝唱:“浓痰壅塞命如丝,正值丝瓜初开时”“清凉纵如丝瓜汁,难疗喉头一斗痰”“前日丝瓜正鲜嫩,忘取清液疗病身”。平淡当中的忧伤,来日苦短的悲悯,三句俳句成为日本人传唱不已的名诗,子规的忌辰也更有特别意味地称之为“丝瓜忌”了。

丝瓜之谓丝瓜,因其老后瓜内有紧密交织的网状筋络。到了深秋,丝瓜枯萎,瓜里的丝状物硬而又有弹性,韧性足而又不易折断,可用来清碗洗碟,可用来洗面擦身,有宋代诗人赵梅隐《咏丝瓜》诗为证:

黄花褪束绿身长,百结丝包困晓霜。
虚瘦得来成一捻,刚侵人面染脂香。回

H 季候物语 乔北冥

白露为霜

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。”白露,一个诗意的名字,一个透明的节令。白露到了,秋老虎走了,天气开始渐渐转凉,让我们真正感受到那种明净、凉爽的秋天。在晓风残月的杨柳岸边,在明月漫山一片红的树林里,在梧桐更兼细雨的寂寥中,感受秋之静、秋之美。

我国古代将白露分为三候:一候鸿雁来,二候玄鸟归,三候群鸟养羞。鸿雁和燕子等候鸟要飞到南方避寒,剩下来的留鸟,像会过日子的妇人,提前储藏好食物以备过冬。我一个人,站在空寂的天地间沉思,鸟儿该走的走了,该留的留了。面对杂芜的尘世,我的灵魂又该迁徙到哪儿?

李贺曾作诗:“月明白露秋泪滴”。在乡下,清晨,山岚沟谷,会升腾起一缕缕轻烟般的雾气,雾气经过一夜的集结,在草木间凝成一颗颗白亮亮的水珠,晶莹剔透,像世间最动情的目光。在林间行走,无边落叶萧萧下,不知不觉间,头发湿了,裤脚湿了,连鸟儿的叫声也湿了。太阳升起来,白白的,发出淡淡的光,像刚从水里打捞上来一样。

渐渐地,阳光变强。那些稻谷,在阳光的抚摸下,黄澄澄的,有了金属的色泽;果树上挂满了累累果实,由内到外散发出醉人的果香,吸引着孩子们垂涎的目光;田野里红红的高粱和金灿灿的玉米,枯黄的叶片,摇曳着曼妙的身姿;还有老熟的冬瓜,表皮上结着一层薄白的茸毛,好像附着一层霜,用手摸上去,刺拉拉的……

阳光很亮,明晃晃的一大片,照得人心生暖意。即使没有阳光的日子,秋风也解风情,站在高处,衣袖被风鼓起,清风透体,清爽宜人。这样的秋天是让人喜欢的,正如林语堂所说:“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,是初秋,那时暄气初消,月正圆,蟹正肥,桂花皎洁,也未陷入凛然萧瑟气态,这是最值得赏乐的。”

“露从今夜白,月是故乡明。”选择在一个有月光的夜晚回家,走过灯光喧嚣的城市,走进了故乡凉凉的月色里,故乡的月光在清新而又湿润的空气中流淌,照耀着小桥、微波粼粼的流水、寂静的人家。一切都是那么熟悉而亲切。

院墙上爬满了眉豆和丝瓜,屋梁上挂满了玉米和辣椒。秋天里的父亲显得更老了,满头荻花如雪,但他依然早出晚归,用肥沃的时光,哺育着他的庄稼。母亲经营着一日三餐,有时会停下手中的活儿,痴痴想她远在外面的儿女,想起了高兴事,脸上会有布满皱纹的笑,不惊艳,却散发着内在的光芒。

白露为霜,秋日静好。这个时节,总是美得让人爱不释手。它是那样的从容、平和又静谧,给人一种豁达和含蓄,朴实和自然,温馨和感动。回